

## 摘 要

行爲人施用詐術，而使相對人陷於錯誤，相對人並因此爲財產上之處分，造成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財產損失（且行爲人或第三人因而獲得財產上之利益者），乃普通詐欺罪的客觀構成要件要素（本文貳、一）。就本文處理的「施用詐術」而言，係指就事實予以欺瞞，包括虛構事實、扭曲或隱瞞事實真相等等實施方法（貳、二）。所稱「事實」，是指現在或過去的具體歷程或狀態，並且具有可以驗證其爲「真」或「僞」之性質者；事實並不限於「外在事實」（如食客的支付能力），尙且包括「內在事實」（如食客的支付意願）。至於純粹的價值判斷、個人見仁見智的看法或對未來事件的臆測，沒有所謂的真僞可言，並非所稱「事實」，只能泛稱爲意見（參）。欺瞞事實之施用詐術行爲，不但得以「一般作爲」實施，亦得以「可得推知」的作爲方法達成：例如食客欺瞞其欠缺支付能力與支付意願的事實，大搖大擺走入餐廳點餐用餐的舉止（肆）。此外，因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某種說明或揭示義務，而未爲說明或揭示者，也有可能構成不作爲之施用詐術行爲，至於保證人地位，除了法律明文規定之外，尙且包括危險前行爲、契約約定及契約以外之特殊信賴關係等，而誠實信用原則得否作爲導出保證人地位之來源，學說爭論未休（伍）。惟應注意，在個案審查中，必須先審查行爲人所爲是否構成作爲之施用詐術，答案若爲否定者，才有繼續檢討不作爲之施用詐術的必要，也才有討論保證人地位及說明義務之餘地。